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後適用)

#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聯合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在委員中任命。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小組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專門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提名委員會會議組織，以及為提名委員會準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相關資料等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逐年進行考慮和審閱，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六) 建立董事的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在符合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單方面認為必要時行使董事會賦予的任一職權。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決定委託獵頭公司協助尋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上述中介機構聘用期限及費用由委員會決定，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遵照實施。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及下屬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至少一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根據主席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提名委員會工作小組於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擁有額外一票表決權並通過行使該等表決權作出決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

## **第六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在甄選董事會人選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工作細則的修改，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盡快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